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计划于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亿元、不高于40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4月30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222,015,200股，增持金额2.5亿元，完成计划下限的12.5%，增持计划未完成。增持计划届满日临近，包钢集团由于未能按计划筹措到资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 包钢集团对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计划期限及方式：自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 2020 年 5 月 7 日，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60,777,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4%。

4、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包钢集团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种类：包钢股份 A 股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40 亿元人民币。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包钢集团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包钢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222,015,200 股，增持金额 2.5 亿元，完成计划下限的 12.5%，增持计划未完成。

四、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收到包钢集团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包钢集团由于未能按计划筹措到资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包钢集团对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本次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